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珣
電話：03-5216121#455
電子信箱：0103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10164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421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642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會審科(含附件)、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